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5-087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澎立生物”或“标的公司”）100.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合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5〕20 号），并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5〕2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2025 年 9 月 4 日，公司已完成了《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予以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9 月

4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更新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同时根据上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故对《重组报告书》中的相关内容予以修订，形成了《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

现将相关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重组报告书章节	重组报告书修订情况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更新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关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部分文字描述等。

除上述更新修订内容之外，上市公司已对《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数字或文字内容，对本次交易方案无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5 日